

# 平安爱满分（2023）两全保险产品说明书

在本说明书中，“您”指投保人，“我们”、“本公司”均指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本主险”“合同”“主险合同”指平安爱满分（2023）两全保险（简称“爱满分23”）合同。

## 产品特色

- **满期约定给付，支持未来生活**

保险期满时生存，按合同约定给付生存金，满足家庭生活所需

- **身故保障延续爱**

保险期内不幸身故，身故保险金守护家人生活

## 主要保单利益

### 1. 保险责任

- **满期生存保险金**

被保险人于保险期满时仍生存，我们按照期满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您与我们约定的交费年期 × 150% 给付满期生存保险金，合同终止。

- **身故保险金**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前（不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照身故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已交费年度数 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被保险人于 18 周岁之后（含 18 周岁）身故，我们按照身故时主险合同的基本保险金额 × 已交费年度数 × 150% 给付身故保险金，合同终止。

若主险合同附加了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我们按照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给付重大疾病保险金，提前给付型重大疾病保险合同效力终止，主险合同所有保险责任均终止，主险合同继续有效。

本主险合同的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2. 其他权益

### ● 保单贷款

经我们审核同意后您可办理保单贷款。贷款金额不得超过申请贷款时保险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扣除各项欠款后的余额，每次贷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当未还贷款本金及利息加上其他欠款达到现金价值时，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 责任免除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我们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者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3) 被保险人自合同成立或者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机动车；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发生上述第 (1) 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投保人之外的其他权利人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其他权利人为被保险人的继承人。

发生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合同终止，我们向您退还合同的现金价值。

### ● 其他免责条款

除以上责任免除外，合同中还有一些免除保险人责任的情况，详见平安爱满分（2023）两全保险条款中背景突出显示的内容：“4.2 保险事故通知”、“5.1 犹豫期”、“7.4 年龄错误”。

## 犹豫期及合同解除（退保）

- **犹豫期**

自您签收合同之日起，有 20 日的犹豫期。

- **退保金及合同解除（退保）风险**

合同成立后，您可以申请解除合同。解除合同时，您需要填写申请书，并提供您的保险合同及有效身份证件。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时起，合同终止。

您在犹豫期内申请解除合同的，我们将无息退还您所支付的全部保险费，**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我们不承担保险责任。**

您在犹豫期后申请解除合同的，退保金为合同的现金价值，自我们收到解除合同的书面申请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

现金价值指保险单所具有的价值，通常体现为解除合同时，根据精算原理计算的，由我们退还的那部分金额。我们在退还现金价值时，如果您有欠交的保险费或其他未还清款项，我们会在扣除上述欠款及应付利息后给付。

考虑到保单平均承担的本公司经营支出、保险责任对应的成本以及客户提前终止保单对本公司的影响，我们从您所交的保险费中扣除了相关费用。因此，您在犹豫期后解除合同会遭受一定损失。

解除合同后，您不再享有原有的保障。

## **投保范围**

投保年龄为 0 周岁（出生满 28 日且已健康出院的婴儿）至 17 周岁。

## **保险期间**

主险合同的保险期间为 30 年，我们自主险合同生效时起开始承担保险责任。保险期间届满，主险合同终止。

## **交费方式**

可选年交等。

## 投保举例

王先生为儿子小王（0周岁）投保平安爱满分（2023）两全保险，基本保险金额为10000元，交费期15年，年交保险费8306元。

- 满期生存保险金 22.5 万元
- 身故保险金最高 22.5 万元

满期生存保险金、身故保险金，我们仅给付其中的一项且以一次为限。

## 利益演示表

单位：人民币元

保单年度	期交保险费	累计保险费	疾病身故金	意外身故金	满期生存金	现金价值(退保金)
1	8306	8306	10000	10000	0	2824
2	8306	16612	20000	20000	0	6896
3	8306	24918	30000	30000	0	11265
4	8306	33224	40000	40000	0	16748
5	8306	41530	50000	50000	0	22621
6	8306	49836	60000	60000	0	28909
7	8306	58142	70000	70000	0	35633
8	8306	66448	80000	80000	0	42821
9	8306	74754	90000	90000	0	50497
10	8306	83060	100000	100000	0	58691
11	8306	91366	110000	110000	0	67432
12	8306	99672	120000	120000	0	76750
13	8306	107978	130000	130000	0	86681
14	8306	116284	140000	140000	0	97258
15	8306	124590	150000	150000	0	108519
16	0	124590	150000	150000	0	113929
17	0	124590	150000	150000	0	119610
18	0	124590	150000	150000	0	125578
19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131811
20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138356
21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145231
22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152451
23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160035
24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168001

25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176369
26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185160
27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194395
28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204096
29	0	124590	225000	225000	0	214290
30	0	124590	225000	225000	225000	225000

**重要提示：**

1. 上表中除期交保险费、累计保险费，所有数值均为保单年度末数值（第 30 个保单年度的所有数值为当年生存金领取前数值）。以上利益演示数据仅反映被保险人在此前未发生保险事故的情况下当前保单年度的对应数值。
2.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有数值均为实际利益取整所得，与实际数值可能会略有差异。
3. 以上利益演示中所列保单利益、数值等，均以投保人、被保险人的周岁年龄计算所得。如果设定的年龄与实际年龄不同，对应的保单利益和数据等将会有所不同。

**本产品说明书所载资料供您理解保险条款所用，各项内容均以保险条款为准。**

中国平安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福田区益田路 5033 号平安金融中心 邮编 518033  
 全国统一总机 86 400 8866 338